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车全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傅志谦、金海荣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傅志谦、金海荣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和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傅志谦、金海荣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当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闲置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时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以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建设。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60.7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84.25 万元，共计 37,245.03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4、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5、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